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9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由工资加年度奖金构成，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行为规范、工作年限等相结合。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的薪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职状态 |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
|-----|------|----|----|------|----------------------|
| 陈育宣 | 董事长 | 男 | 60 | 现任 | 158.98 |
| 陈旭东 | 董事 | 男 | 37 | 现任 | 92.74 |
| 王国良 | 董事 | 男 | 59 | 现任 | 36.59 |
| 曾力 | 董事 | 男 | 58 | 现任 | 7.90 |
| 李勉 | 独立董事 | 男 | 58 | 现任 | 12.00 |
| 陈青 | 独立董事 | 男 | 72 | 现任 | 12.00 |
| 卢睿 | 独立董事 | 男 | 46 | 现任 | 12.00 |

| | | | | | |
|-----|------------|----|----|----|--------|
| 聂成文 |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男 | 52 | 现任 | 132.64 |
| 王新坤 | 副总经理 | 男 | 51 | 现任 | 111.31 |
| 尹绪引 | 副总经理 | 男 | 43 | 现任 | 106.35 |
| 张自然 | 副总经理 | 男 | 47 | 现任 | 99.47 |
| 杜元灿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男 | 43 | 现任 | 87.92 |
| 李瑛 | 董事、总经理 | 男 | 54 | 离任 | 9.72 |
| 高云龙 | 董事 | 男 | 50 | 离任 | 1.10 |
| 李志伟 | 财务负责人 | 男 | 46 | 离任 | 68.71 |
| 合计 | -- | -- | -- | -- | 949.43 |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参照所处地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工作年限等因素，拟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1. 聘请的外部董事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为 9 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亦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 内部董事

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次年发放。中长期收入是指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与市场变化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专项奖励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结构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亦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情况等综合考评后确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次年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是指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与市场变化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专项奖励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三、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 4.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